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宣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章程細則符合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內容。

詳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新聞稿所述，聯交所已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刊發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結果，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確保符合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項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一般而言，章程細則修訂建議將符合下列與企業管治有關之事宜：

- (a) 股東提交提名董事之通告之最短七日期限，不得於就該等推選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期前開始，亦不得於該大會舉行前七日之後屆滿；
- (b)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須就任何其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放棄投票，且不得計為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僅供識別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任何指定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或僅可於任何指定決議案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倘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不予點算。

詳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